

贵州水利建设



GUIZHOU WATER CONSERVANCY

• 总第6期 季度(黔)字第2019136 CONSTRUCTION

内部资料 ※ 免费交流

2019年第04期

政策法规: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行业及协会动态:

■ 《安全既效益》: 我省将加大力度推进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

贵州水利建设

Guizhou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2019 年 第 4 期 (总第 6 期)

随着贵州水利建设事业不断发展,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为更好地服务于政府决策、服务于行业发展、服务于会员需要,创办连续性内部出版物《贵州水利建设》并成立编委会,组织架构如下:

编委会

主 任: 李 庆

副 主 任: 肖克艳 张峻菁 卢天文 李 胜 郑 平 杨家修

吕 飞 吕 军 陈学茂 程 伟 郑国旗

秘 书 长: 文才华 邓阿孜 申乾坤 田维成 冯 波 刘 娴

陈 刚 吴 健 季祥山 许翔杰 杨秀江 杨丽群

蔡 忠 杨殿录 周国锋 周湘龙

郑 衡 黄国秋

编委会成员: 马 胜 马军华 王学军 王开品 汤金金 王 顺

邓轶宁 成政宏 刘 涛 刘敬怡 任 梅 全光明

张 钧 李 娟 李华林 李 莎 杨建锋 克彩霞

杜舞月 陈 烨 何 萍 余家兴 段吕涛 姜雷明

胡冬梅 黄 刚 黄笑语 龚钰婷 程丽球 褚晓津

廖苑均 颜雪飞

编印单位: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发送对象: 贵州省水利行业相关单位

印刷单位: 贵阳万事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 2019 年 9 月

印 数: 3000 册

网址: <http://www.gzwea.com/>

邮箱: shuixiehuigywt@qq.com

电话: 0851-88349823 0851-88234304

地址: 贵阳市花果园国际金融街 2 号 E8 栋 36 层

版本声明: 本内部出版物登载的内容,未经许可,不得转载。所有在本出版物登载的文字、图片等,本出版物拥有所有版权。如作者有异议,请来稿时向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声明。



编者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贵州水利建设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奋力谱写新时代贵州省水利改革发展新篇章。满怀信心主动作为，克难攻坚奋力前行，推动水利改革发展，全省水利工作呈现良好态势... ..

目录

DIRECTORY

编者按

第一章：政策法规

03

水利部修改废止一批规章、规范性文件

0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11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第二章：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7

习水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17

第三章：行业及协会动态

21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1

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有关工作安排的

22

水利部关于开展 2019 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23

“安全既效益”我省将加大力度推进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

24

关于如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讨论

27

浅谈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的重要性

29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举办“建国七十周年文艺专场演出”背景及意义

31

第四章：标准的发布

33

国家标准委、民政部联合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33

第五章：行业经验交流

36

新旧对比 | 最新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6

广东省住建厅：降低资质准入门槛，鼓励民企快速获取资质！清除民企准入障碍！

39

招投标中部分乱象将有效解决

41

第六章：精神文明、社会公益、企业文化

43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43

“六一”献爱心 送温暖

44

第七章：工程建设造价与材料价格信息

45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45

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45

贵州省水利工程次要材料参考价格（2019 年 9 月）

48

第一章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水利部修改废止一批规章、规范性文件

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50号

《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2019年4月18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鄂竟平

2019年5月10日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结合证明事项清理工作进展，水利部对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修改4件部门规章：

一、《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3项修改为：“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论证。设计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二、删去《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三、删去《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款第（五）项改为第（四）项，将其中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资格证书和申请人同意注册证明文件”修改为“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申请人同意注册证明文件”。删去第二款第（二）项。

四、删去《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项中的“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第二款修改为：“具有乙级资质的检测单位申请甲级资质的，还需提交近三年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同时，对有关规章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19年第7号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结合证明事项清理工作进展，水利部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1件、修改2件规范性文件：

一、废止《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7月30日水利部水规计〔2003〕344号印发）。

二、删去《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2011年7月15日水利部水安监〔2011〕374号印发）第十条第（二）项；第（四）项改为第（三）项，删去其中的“或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的劳动人事关系证明”。

三、删去《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9月28日水利部水建管〔2015〕377号印发）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同时，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

2019年5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意见》提出了四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应予即时办理，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

二是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信用信息；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三是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四是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形成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衔接，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加快建章立制，推动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文件原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

会精神，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要加快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根据权责清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完成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大力开展消费投诉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五）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渠道上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推动相关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七）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八）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有关部门依据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

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加快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制定管理办法要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出台的标准及其具体认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支持有关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票发行、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三）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四）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推进地方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网或其他渠道，进一步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

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六）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依法依规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充分利用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运用大数据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杜绝随意检查、多头监管等问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七）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八）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并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事项的衔接。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开展试点示范。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在各地各部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一）加快建章立制。推动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加快研究出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等法规。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抓紧制定开展信用监管急需的国家标准。（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二）做好宣传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互联网平台经济是生产力新的组织方式，是经济发展新动能，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跨界融通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拓展消费市场尤其是增加就业，都有重要作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更大激发市场活力，聚焦平台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遵循规律、顺势而为，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和保障力度，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条件，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一）推进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指导督促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探索，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允许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及时将反映新业态特征的经营范围表述纳入登记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合理设置行业准入规定和许可。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均应允许相关市场主体进入。清理和规范制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对仅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的平台，除直接涉及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金融、新闻等领域外，原则上不要求比照平台内经营者办理相关业务许可。（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指导督促有关地方评估网约车、旅游民宿等领域的政策落实情况，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平台经济参与者合规化进程。（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对仍处于发展初期、有利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兴行业，要给予先行先试机会，审慎出台市场准入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三）加快完善新业态标准体系。对部分缺乏标准的新兴行业，要及时制定出台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为新产品新服务进入市场提供保障。对一些发展相对成熟的新业态，要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主动制定企业标准，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一）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对看得准、已经形成较好发展势头的，分类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避免用老办法管理新业态；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防止一上来就管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夯实监管责任，优化机构监管，强化行为监管，及时预警风险隐患，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科学合理界定平台责任。明确平台在经营者信息核验、产品和服务质量、平台（含APP）索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相应责任，强化政府部门监督执法职责，不得将该本由政府承担的监管责任转嫁给平台。尊重消费者选择权，确保跨平台互联互通和互操作。

允许平台在合规经营前提下探索不同经营模式，明确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的责任，加快研究出台平台尽职尽责的具体办法，依法合理确定平台承担的责任。鼓励平台通过购买保险产品分散风险，更好保障各方权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制定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严禁平台单边签订排他性服务提供合同，保障平台经济相关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针对互联网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特点制定监管措施，规范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适应新业态跨行业、跨区域的特点，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和央地协同，充分发挥“互联网+”行动、网络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等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提高监管效能。（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加大对跨区域网络案件查办协调力度，加强信息互换、执法互助，形成监管合力。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开展纠纷处理和信用评价，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推动监管平台与企业平台联通，加强交易、支付、物流、出行等第三方数据分析比对，开展信息监测、在线证据保全、在线识别、源头追溯，增强对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实现以网管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根据平台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风险较低、信用较好的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风险较高、信用较差的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

（一）积极发展“互联网+服务业”。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教育培训、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等新兴服务领域，改造提升教育医疗等网络基础设施，扩大优质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鼓励平台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服务品质，发展便民服务新业态，延伸产业链和带动扩大就业。鼓励商品交易市场顺应平台经济发展新趋势、新要求，提升流通创新能力，促进产销更好衔接。（教育部、民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大力发展“互联网+生产”。适应产业升级需要，推动互联网平台与工业、农业生产深度融合，提升生产技术，提高创新服务能力，在实体经济中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促进数字经济和数字产业发展，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跨行业、跨领域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普及，实现各类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广泛互联互通，推进制造资源、数据等集成共享，促进一二三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深入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加快打造“双创”升级版，依托互联网平台完善全方位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良性互动、创业创新资源有机结合，鼓励平台开展创新任务众包，更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支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进一步提升创业创新效能。（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加强网络支撑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5G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网络性能和速率，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物联网建设，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水平，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夯实新业态成长基础

（一）加强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

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归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各类涉企许可信息，力争 2019 年上线运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为平台依法依规核验经营者、其他参与方的资质信息提供服务保障。（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防止各级政府部门多头向平台索要数据。（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畅通政企数据双向流通机制，制定发布政府数据开放清单，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应用开发规则和流程，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管理。（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推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放力度，依法将可公开的信用信息与相关企业共享，支持平台提升管理水平。利用平台数据补充完善现有信用体系信息，加强对平台内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完善新业态信用体系，在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等领域，建立健全身份认证、双向评价、信用管理等机制，规范平台经济参与者行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听取平台经济参与者的诉求，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解决措施，为平台创新发展和吸纳就业提供有力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负责）2019 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服务，加快研究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税务总局负责）尽快制定电子商务法实施中的有关信息公示、零星小额交易等配套规则。（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按职责分别负责）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创新发展适应平台经济相关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允许有实力有条件的互联网平台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质。（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推动平台经济监管与服务的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政策沟通，为平台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外部条件。（商务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切实保护平台经济参与者合法权益，强化平台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一）保护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和平台从业人员等权益。督促平台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平台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规定。（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抓紧研究完善平台企业用工和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社保政策，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引导更多平台从业人员参保。加强对平台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将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依法打击网络欺诈行为和以“打假”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强平台经济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督促平台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确保投诉举报电话有人接听，建立与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建立消费者投诉和维权第三方平台。鼓励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完善平台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推动修订不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加快破除制约平台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司法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涉及金融领域的互联网平台，其金融业务的市场准入管理和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提供金融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切实解决平台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地见效，重大情况及时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 (2019—2021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9〕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8 日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目标任务。2019 年至 2021 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00 万人次以上，其中 2019 年培训 1500 万人次以上；经过努力，到 2021 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二、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在全国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三年培训 100 万新型学徒。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四）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不断提高参训贫困人员占贫困劳动力比重。

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

三、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六）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七）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规定执行。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八）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九）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规范管理，提高教材质量。完善培训统计工作，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

（十一）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十二）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

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可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地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

（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 1000 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地拟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筹集办法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另行制定。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 8% 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十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地方政府工作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省级政府要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各省（区、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出台政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市县政府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促进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十六）健全工作机制。在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十七）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地方可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

（十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动态调整职业资格目录，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加快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修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为劳动者提供便利的培训与评价服务。从事准入类职业的

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十九）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商务厅（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要求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决定在全国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现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工作过程中，重要进展、经验做法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铁路局综合司
民航局综合司
2019年8月20日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部署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决定在全国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为有力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

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通过深入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招标采购主体责任，依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行为，督促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有效解决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包括：各地区、各部门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投标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件中的实践做法；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整治内容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清理、排查、纠正在招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招投标实践操作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重点针对以下问题：

1. 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0.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2. 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3. 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14.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6.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7. 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18. 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请各地区、各部门突出工作重点，围绕上述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不属于本次专项整治重点的其他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三、整治方式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重在抓落实、查问题、出成效，主要采取法规文件清理、随机抽查、重点核查等整治方式。

（一）法规文件清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各地对本地区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进行全面自查。对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制度规定，根据权限修订、废止，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在此基础上，按照《关于建立清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有关规定长效机制的意见》（发改法规〔2015〕787号）要求，对经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二）随机抽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组织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开展事中事后随机抽查，抽查项目数量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总数的20%。鼓励各地区、各部门依托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业招投标管理平台等，运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进行全面筛查，对招投标活动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随机抽查记录建立台账，存档备查。

（三）重点核查。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畅通招投标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对涉及本次整治内容的投诉举报进行重点核查。同时，针对本次专项整治开展线索征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各级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专项整治线索征集电子邮箱等渠道，并建立线索转交转办以及对下级单位督办机制。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围绕本次专项整治目标，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运用科学方法，创新整治方式，提升整治实效。

四、工作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12月15日之前结束，主要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如下。

（一）动员部署。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的决策部署。各省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印发具体实施方案，对省市县三级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部署，9月20日前将实施方案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指定1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8月31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二）过程推进。10月31日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完成本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工作，各省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汇总本地区法规文件清理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法规文件修订和废止工作。同时，各省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对省本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10月31日前一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地报送的实施方案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对工作部署不力、社会反映强烈、整治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地方政府严肃问责。

（三）总结报告。各省级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下一步工作打算以及对国家层面的意见建议等），连同省市县三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的情况，于12月15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地报告基础上汇总形成总报告，呈报国务院。各地区铁路、民航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阶段性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由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按上述时间节点和要求直接报送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国家铁路局、国家民航局汇总后转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周密抓好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铁路局、民航局，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专项整治任务。各地招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整治的统筹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部门合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各地招投标行政监

下转（17）页下

第二章

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

习水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管理 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作者: 任宇虹

单位: 贵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550002, 贵州 贵阳

摘要: 随着城镇人口的急剧增加, 经济的发展, 特别是人为因素造成的水资源污染的加剧, 使得水资源的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如何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及污水处理循环利用, 是加强水资源保护和管理, 节约利用水资源, 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 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已成为各级政府的重要课题。习水县在总结前人工作的基础上, 率先在全县实施乡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工程, 实现生产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达标排放得以循环利用, 推行节约水资源和保护水生态环境的新思路。

关键词: 水质污染 水生态环境 达标排放 特许经营 收集率低 雨污未分 处理能力 监管制度 污染物削减

Existing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 Suggestions on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 of Township Sewage Treatment Project in Xishui County//renyuhong

Author: RenYuHong

Company: Guiyang Municipal Engineering Administration, 550002, Guiyang, Guizhou

上接(16)页

督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 要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职责, 将整治任务落实到位。各级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 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协助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 依法纠正查处。各地区、各部门对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标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要依法予以处理。对尚未截止投标的项目,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投标人内容的, 责令及时改正, 取消不合理的条件限制; 对已截止投标但尚未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项目, 视违法情节严重程度责令改正; 对已经完成招标的项目, 也应严肃指出违法情形, 责令承诺不再发生相关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严重的,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对地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严肃处理。对地方各级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进行严肃问责。

(三) 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充分彰显党中央、国务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各种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的坚定决心, 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稳定市场预期, 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大力开展行业警示教育, 通过多种渠道曝光一批典型违法违规案例, 增强相关市场主体对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性的认识, 自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四) 建立长效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是一项长期任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 健全管理制度, 完善工作机制, 加强日常监管, 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同时, 注重广泛听取招投标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方面意见建议, 加快建立健全保障不同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不同所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Absrtact:With the rapid increase of urban population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especially the aggravation of water pollution caused by human factor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of water resource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I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for governments at all levels to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water resources, save and utilize water resources, improve the utilization rate of water resources and realize the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of water resources. On the basis of summing up the work of predecessors, Xishui County took the lead in implementing the full coverage project of township sewage treatment in the whole county, realizing the recycling of production and domestic sewage after purification and treatment, and promoting new ideas of saving water resources and protecting wate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Key words:Water pollution, wate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up-to-standard discharge, franchising, low collection rate, undivided rain and pollution, treatment capacity, regulatory system, pollutant reduction

1. 乡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行现状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农村人口大量向城镇聚集,全县26个乡镇(街道)河道水质污染状况逐步恶化。为切实改善我县水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县城和21个乡镇驻地污水处理达标排放,习水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实施乡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工程,并分别于2014年4月、2015年10月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桑德公司)签订了《贵州省习水县乡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协议》(一期BOT模式)、《贵州省习水县乡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工程污水收集管网移交项目协议》(BT模式)、《贵州省习水县污水处理全覆盖工程二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BOT模式)。

全县污水处理全覆盖工程自2014年6月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乡镇驻地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任务,县城污水处理工程改扩建完成总进度的85%,累计完成投资约4.93亿元。

2. 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

乡镇(街道)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涉及12个镇乡(马临街道办、醒民镇、同民镇、程寨镇、坭坝乡、三岔河镇、温水镇、二郎镇、寨坝镇、官店镇、仙源镇、大坡镇)采取BOT模式由桑德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并组织施工,设计污水总处理能力10000吨/天,该部分污水处理厂厂区建设于2015年8月完工,2016年9月竣工验收。二期特许经营项目涉及9个乡镇(桑木镇、双龙乡、民化镇、桃林镇、永安镇、二里镇、回龙镇、良村镇、隆兴镇)同样采取BOT模式由桑德公司委托第三方设计并组织建设施工,设计污水总处理能力4300吨/天,该项目于2016年2月开工建设,2016年8月全部建成,2016年

11月竣工验收。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涉及县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新建日处理能力10000吨/天的污水处理系统已建成投运,目前运行状况良好,能够达到一级A标排放,需改造的原处理能力15000吨/天的处理系统已完成7500吨/天处理系统改造任务,且前县城污水处理厂每天可处理污水17500吨达到一级A标排放。按照县城日均供水量3.2万吨计算,污水收集量为1.79万吨/天,但由于城区部分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无污水接入、管网被堵塞,管网渗漏等因素影响,导致目前县城区每天污水收集量仅10000吨左右。

3. 主要存在问题

3.1 设计建设方案不合理,雨污未分流。因设计单位前期勘测设计粗糙,对城镇污水排放调查不细,导致污水管网建成后收集率低,且雨水污水不分,平时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小,处理达标排放率低,雨天雨水污水大量涌入污水处理厂,导致处理能力跟不上的现象。

3.2 县城部分污水收集不彻底。县城污水处理厂2017年之前建设的污水管网,由于施工不规范,管线渗水漏水、管道堵塞、雨污管线交叉现象较为普遍,如华润大道八中至希望城段、猴子湾至五洲国际段污水管网末端无污水、绿洲高中至猴子湾段末端管堵塞;同时受习酒园北区征拆影响,文化中心至黑鹿岩段污水未接入污水干管,直排城镇排水沟。

3.3 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稳定,运行状况差。全县共建成2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但因乡镇驻地开发建设、河道治理、雨污未分、随意接入排放等问题,致使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尤其是大坡、寨坝等镇污水收集主管网被集镇建

设施工单位损坏后，建设单位迟迟不予恢复，致使污水处理厂长时间停运，污水直排河道。

3.4 监督管理不到位，运行管理不规范。全县已建成投运 24 座污水处理厂，分布于 26 个乡镇（街道），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点多面广，县水务局供排水管理中心仅有 3 人负责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导致监督管理不到位，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情况掌握不精准和不及时。

3.5 管理职责不明确，相互推诿扯皮。因用地手续不完善，导致 21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土地无法划拨，证照无法办理，工程已竣工一年多，工程相关资料依旧无法到住建部门备案而未移交乡镇，乡镇政府认为已建污水收集管网的管理是建设单位的事而未进行跟踪管理，污水收集管网被肆意损坏或损坏后未及时修复的现象较为普遍。

3.6 配套设施设备未移交，污泥处理难度大。按照国家环保要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需经干化处理后综合利用，县城区污泥干化处理设备自 2016 年 7 月建成以来，建设单位一直以资金未支付为由拒绝移交运行单位管理使用。

3.7 镇乡污水处理费征收难，政府资金负担将越来越大。根据县政府与桑德公司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运行管理费用制定有保底水量，且污水处理费用由用水户承担部分、政府补贴部分的方式组成。由于部分乡镇支、分管网未能全部接入，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全部收集，导致该类人群抵制污水处理费用收取，拒绝缴纳污水处理费，导致县级财政用于支付污水处理费的资金压力加重。

3.8 投资方资金投入大，回收慢，导致建设资金紧张。截至目前止，桑德公司累计投入我县污水处理全覆盖项目建设资金 4.93 亿元。按照《贵州省习水县乡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移交项目协议》约定，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底应支付桑德公司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回购款 3215.47 万元，实际支付 1000 万元；2017 年底应支付桑德公司回购款 3830.3 万元，实际支付 400 万元，累计还应支付 5645.77 万元。导致原计划于 2018 年底完成 10 个乡镇（温水镇、仙源镇、二郎镇、桑木镇、双龙乡、民化镇、桃林镇、永安镇、二里镇、隆兴镇）污水处理厂由一级 B 标排放提升到一级 A 标排放标准的提标改造和全县污水处理管网延伸建设工程至今未启动。

4. 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

4.1 科学合理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实施方案，确保实施方案符合不同城镇的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一是督促设计单位前期到现场认真细致地开展勘测和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和数据，为编制实施方案提供充足的第一手资料，杜绝跑马观花或用规划图设计污水收集管网布置图；二是现场评审方案，设计单位提供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方案后，审批单位应组织评审专家到现场实地踏勘，充分征求当地村（居）干部意见后召开技术评审会，提出切合实际的修改意见，让方案修改后与实际相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4.2 对污水收集不彻底的问题。一是通过对已建污水收集管网的排查，发现损坏的应立即修复，恢复污水管网收集能力，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加大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和管网延伸工程建设力度，进一步增加污水收集覆盖面和收集处理能力。

4.3 对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稳定，运行情况差的问题。一是明确乡镇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大污水收集管网的巡查管护力度，发现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损坏污水收集管网现象，应立即督促相关单位停止施工，恢复污水收集管网，并正常运行后方可施工建设；二是加大污水处理工程提标改造投入力度，逐步实施清污分流项目改造，增加污水收集量，改变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差的不良现象。

4.4 对监督管理不到位，运行管理不规范，管理职责不明确的问题，建议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制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明确相关职能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的职责：一是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污水治理工作应负总责，进一步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的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并将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辖区内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和对污水管网进行运行维护；负责辖区内开发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接入点的审批工作；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宣传管理，将污水管网设施检修维护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二是县水务部门负责全县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的监督管理、业务指导，以及污水处理成效的日常考核工作，根据考核情况按期拨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三是县环境保护部门建立动态监督机制，重点对城镇综合污水去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及污泥废物处理方式、排

污口审批,对非法排污口及非法接入点依法取缔,并定期对全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加大污水处理厂违规排放污水的处罚力度。四是县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城污水处理费的预算,划拨及相关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五是县住建、经贸、市监、卫生、农牧、城管、教育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下属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禁止违规排放污水,破坏污水管网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行为发生,依法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相关工作。六是污水处理企业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①做好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检测维护,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水质检验制度和安全运行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③保证出厂水水质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建立生产运行台账,按月、季、年定期向当地政府、县水务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污泥处置、安全生产等相关信息资料;④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因设备大修、检修、维护等需要部分停运或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运营单位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当地政府、县水务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恢复正常运行。对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水处理厂全部或部分停运的,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启动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在2小时内报告当地政府、县水务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当及时向当地政府、县水务和环保部门报告;⑤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的突

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县水务和环保部门报告;⑥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过设计标准导致出水超标的,有举证责任和应急处理义务,并及时报当地政府、环保及水务行政主管部门;⑦运营单位应当采取协同处置、焚烧、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对污泥进行安全处理,并对污泥数量、去向、用途等建立工作台账,并按相关要求向当地政府、县水务和环保部门报告,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5 配套设施设备未移交,污泥处理难度大等问题:一是县政府责成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限期完成土地调规,完善污水处理厂土地使用划拨手续,由住建部门负责完善备案存档手续;二是建议县人民政府加大向上争取国家环境保护治理水环境为主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力度,同时将污水处理工程和部分投资列入财政预算,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工作,以便建设单位移交设备投入运行。

5. 结束语

水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生命之源,是一切社会活动的基础。保护水资源,实现水资源的永续利用,必须采取科学而强有力的措施遏制污染源,净化处理城镇污水,切实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和水污染现状,实现生产、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达标排放得以循环利用,实现节约水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保护好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为子孙后代留下青山绿水是我们这代人的责任和义务。

作者简介:

任宇虹,男,汉族,1989年7月出生,贵州省遵义市人,2013年7月毕业于贵州大学土木工程本科专业,助理工程师;2014年-2015年在贵州省水利电力学校主要从事建筑工程专业教学;2015年在贵州博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施工技术及管理工作;2016年至今在贵阳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主要从事贵阳市市区市政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



第三章

行业及协会动态

Industry and Association Dynamics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章程》议事规定，我协会于2019年6月14日在贵州三蒲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常务理事40人，实到常务理事36人，到会常务理事人数符合协会《章程》“第二十二条：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的规定。

会议由协会李庆会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脱钩情况报告以及需会议审议的其他各项报告等，由实到会的36名常务理事对其中需审议事项分别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协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人数36人，通过36票，不通过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二、审议通过《协会2018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人数36人，通过36票，不通过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三、审议通过《协会章程修正案（2019年）》；

审议人数36人，通过36票，不通过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四、审议通过《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审议人数36人，通过36票，不通过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五、审议通过《协会庆祝建国70周年文艺专场演出》活动倡议；

审议人数36人，通过36票，不通过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六、审议通过《协会会员服务清单》；

审议人数36人，通过36票，不通过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七、审议通过《协会会费标准》调整建议；

与会常务理事对提交审议的《协会会费标准》充分审议后，决定进行以下调整：

（一）对四档会费的称谓进行调整；

（二）将其中第四档个人会费标准调减为400元/人·年。

其他条款无异议。审议人数36人，通过36票，不通过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八、审议通过《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人员组成》调整建议；

审议人数36人，通过36票，不通过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九、审议通过《协会项目管理与咨询分会主要人员组成》调整建议；

审议人数36人，通过36票，不通过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十、审议通过《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导则》立项建议；

审议人数36人，通过36票，不通过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十一、审议通过《贵州省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安全工作导则》。

审议人数36人，通过36票，不通过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

以上审议事项，通过率均符合协会《章程》“第二十二条：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二分之一以上

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的规定，常务理事会表决有效。其中涉及需经协会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进一步审议的事项，按协会《章程》规定提交相关审议。

审议事项唱票人杨秀江、计票人何雍、监票人周湘龙。

特此公告。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2019年6月18日

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黔水建〔2019〕51号

各市（州）水务局、贵安新区农林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办建设〔2019〕16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贵州省水利厅
2019年8月15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办建设〔2019〕167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水利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水利建设营商环境，切实提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资质管理水平，充分激发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鉴于纳入国家职业资格制度体系的监理工程师实施统一管理的新制度尚未出台，经研究，现就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9年度和2020年度资质等级证书到期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可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办理证书延期。

二、办理证书延期之前，需在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提交延期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监理工程师人数不作为核定指标），同时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登记监理单位的人员和业绩信息。

三、经查满足无“挂证”等违规行为、社保缴纳正常、监理业绩真实合格等条件的，给予办理延期，证书有效期延长2年。

四、新申请和升级监理资质的单位，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评审时间请关注水利部官网公告。

五、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岗执业履职行为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切实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促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7月26日

水利部关于开展 2019 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审批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2019〕9 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我部决定开展 2019 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单位）首次申请、增加专业和晋升资质等级的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批范围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四个专业首次申请、增加专业和晋升资质等级。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通过网上审批服务大厅申报后生成）；
2. 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和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自申报之日起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职称的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社会保险应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险种；属退休人员的，可只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复印件）；退休人员年龄未超过 60 周岁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退休人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6. 2016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间承担的监理业绩。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复印件）、已完工程的建设单位评价意见以及业绩汇总表（需注明工程等别、合同额、承担时间等内容）。

（二）申报要求

首次申请监理单位资质，提交 1 至 5 项材料；

申请增加专业资质的，提交 1、2、5 项材料；

申请晋升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的，提交 1 至 6 项材料。

申请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准备有关文件、劳动合同、保险凭证、监理合同等原件，以备查核。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一）网上申报

登录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按需申报资质，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完善企业相关信息用于证书制作，请务必保证完整、准确。同时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登记监理单位的人员和业绩信息，企业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材料申报

申报单位向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其中，水利部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直接向水利部提交申报材料；流域管理机构直属单位独资或者控股企业申请监理单位资质的，直接向该流域管理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申报材料中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与原件进行符合性查验，提出意见并加盖本机关印章，在申报截止之日前将申报材料及意见统一转报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三）时间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申报单位即可分别向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流域管理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前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申报材料转报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公示和依法组织听证所需的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四、联系方式

（一）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

联系人：邢 航、柳振华 联系电话：010-63202229、63202132

（二）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

联系电话：010 — 63208000

水利部

2019 年 8 月 21 日

“安全既效益” 我省将加大力度推进水利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考核评价部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提到安全方面的投入，大多数企业会认为增加安全投入就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减少了收入和利润，所以总认为安全工作是一种负效益。但是我们都知道安全工作表现出来的是成本增加，但其本质应是一种特殊的投资。对安全的投入所产生的效益并不像普通的投资那样直接反映在产品数量的增加和质量的改进上，而是体现在生产的全过程中，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和连续地进行。这种投入的直接结果是，企业不发生或减少发生事故和职业病，而这个结果是企业持续生产、保证正常效益取得的必要条件。安全与效益之间是一种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关系。

一、安全生产基本概念

（一）安全生产，即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中国大百科全书》将“安全生产”定义为：旨在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安全的一项方针，也是企业管理必须遵循的一项原则，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劳动者的工伤和职业病，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定义是指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必要性

（一）企业达到本质安全的有效途径。安全生

产标准化建设是企业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其作业和管理行为，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有效途径，通过推行标准化建设和管理，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单位达标，有效提升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使安全管理水平与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相适用，达到本质安全。

（二）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力抓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是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力抓手，通过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评审，掌握被评审单位安全管理水平和施工现场安全状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要求，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是从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到提高全省安全生产水平的过程。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据

（一）国家法律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二）国务院相关规定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第 7 条：“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

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

2.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要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考评体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动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有效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第二十一条：“强化企业预防措施，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

（三）省政府相关规定

《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0〕13号）第12条：“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制度。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程标准，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要求，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投入，积极组织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的建设活动，并持续巩固达标成果，实现全面达标、本质达标和动态达标”。

（四）水利部相关规定

《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实施办法》（水安监〔2017〕261号）、《水利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水安监〔2011〕34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办安监〔2016〕28号）明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推动辖区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标准化达标建设，为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开展达标建设提供支持，并可采取招标加分、信用评级等多种方式，鼓励已经完成达标建设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申请标准化评审定级”。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11号）第三十四条：“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在企业办理安全生产

许可证延期时，复核其安全生产条件，对整改后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整改后合格”，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三十五条：“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办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时，责令限期重新考核，对重新考核合格的，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对重新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六）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133号）第七十五条：“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或被撤销等级证明的企业应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予以重点监管。客运、危险货物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及年度核查情况应作为企业经营资质年审和运力更新、新增审批、招投标的安全条件重要参考依据”。

四、省内其他行业标准化结果运用

（一）贵州省安全监管局安全生产标准化结果运用

《省安全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黔安监一函〔2017〕20号）明确：“所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必须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大、中型非煤矿山企业要达到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二）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标准化结果运用

《关于进一步大力推进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通知》（黔建建通〔2015〕99号）明确：“从2015年1月1日起，未提出安全标准化考核申请或未通过安全标准化达标的企业，一律暂缓或暂停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三）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标准化结果运用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黔交安〔2018〕8号）明确：“未按规定时限组织施工合同段达标评价的企业，不得参与贵州省内交

通建设招投标,不得进入贵州交通建设市场施工;对规定期限内评价不达标的施工合同段,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文件精神,责令停产整顿;在我省范围内从事交通工程建设的施工企业,只要有一个施工合同段在规定时限内评价不达标,就视为该企业不达标,其企业信用评价扣5分,并将信用评价结果抄送有关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部门”。

五、我省水利厅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结果运用

《贵州省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黔水安监〔2015〕45号)、《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通知》(黔水安监〔2015〕52号)、《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黔水安监〔2018〕24号)、《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黔水监督〔2019〕13号)等文件明确:“将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结果在信用评价、招标投标等工作中的运用力度,并按相关规定适时将水利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与招投标评分等进行挂钩”。

六、我省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存在的相关问题

根据省水利工程协会开展的水利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发现,施工企业在标准

化建设过程中,只有少数企业能够根据相关要求开展建设工作,大多数企业或多或少存在部分问题且几乎是共性存在的,一是申报单位的认知不足,部分施工企业还存在为了达标而达标,未能正确认识我省开展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目的和意义;二是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力度不够,未形成长效机制;三是企业自评人员大多数未能正确掌握标准化建设的相关程序及技术要求;四是我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落实缺乏有效引导和激励机制,施工单位开展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缺乏系统配套的激励机制,对于推进水利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不足;五是舆论宣传方面,全社会尚未形成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浓厚氛围,各方对安全生产标准化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未有效形成协同推进的合力。

七、贵州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告

我省自2014年启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以来,先后有31家水利施工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其中一级达标2家,二级达标24家,三级达标5家),通过企业占我省注册水利施工企业15%左右。各水利施工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推进力度,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

附表:贵州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告(截止至2019年8月31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告(截止至2019年8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达标类别	达标等级	批准文号	核准日期	有效期至	核准部门
1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6〕49号	2016.9.1	2019.8.31	贵州省水利厅
2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6〕49号	2016.9.1	2019.8.31	贵州省水利厅
3	贵州黔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6〕49号	2016.9.1	2019.8.31	贵州省水利厅
4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6〕49号	2016.9.1	2019.8.31	贵州省水利厅
5	遵义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7〕12号	2016.9.1	2019.8.31	贵州省水利厅
6	贵州双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7〕18号	2016.9.1	2019.8.31	贵州省水利厅
7	贵州水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7〕30号	2017.5.11	2020.5.10	贵州省水利厅
8	毕节市新禹水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8〕5号	2018.1.30	2021.1.29	贵州省水利厅
9	贵州三蒲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8〕5号	2018.1.30	2021.1.29	贵州省水利厅
10	贵州华恒水利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8〕5号	2018.1.30	2021.1.29	贵州省水利厅
11	贵州恒禹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8〕17号	2018.4.8	2021.4.7	贵州省水利厅
12	贵州中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8〕17号	2018.4.8	2021.4.7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告（截止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达标类别	达标等级	批准文号	核准日期	有效期至	核准部门
13	贵州梵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8）17 号	2018.4.8	2021.4.7	贵州省水利厅
14	贵州黔鼎炬锋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黔水安监（2018）17 号	2018.4.8	2021.4.7	贵州省水利厅
15	贵州九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黔水安监（2018）17 号	2018.4.8	2021.4.7	贵州省水利厅
16	毕节市承禹水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8）17 号	2018.4.8	2021.4.7	贵州省水利厅
17	贵州贵星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8）17 号	2018.4.8	2021.4.7	贵州省水利厅
18	贵州光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8）21 号	2018.5.2	2021.5.1	贵州省水利厅
19	贵州通用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8）21 号	2018.5.2	2021.5.1	贵州省水利厅
20	贵州聚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8）21 号	2018.5.2	2021.5.1	贵州省水利厅
21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一级	办安监（2015）109 号	2018.5.20	2021.5.20	水利部
22	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8）54 号	2018.11.30	2021.11.29	贵州省水利厅
23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电工程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黔水安监（2018）54 号	2018.11.30	2021.11.29	贵州省水利厅
24	都匀市匀城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8）54 号	2018.11.30	2021.11.29	贵州省水利厅
25	贵州兴旺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黔水安监（2018）54 号	2018.11.30	2021.11.29	贵州省水利厅
26	贵州华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8）54 号	2018.11.30	2021.11.29	贵州省水利厅
27	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一级	办监督（2018）283 号	2018.12.28	2021.12.27	水利部
28	贵州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9）18 号	2019.3.26	2022.3.25	贵州省水利厅
29	贵州中核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9）18 号	2019.3.26	2022.3.25	贵州省水利厅
30	贵州省建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三级	黔水安监（2019）10 号	2019.3.8	2022.3.7	贵州省水利厅
31	贵州山川秀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施工企业	二级	黔水安监（2019）35 号	2019.6.20	2022.6.19	贵州省水利厅
注：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遵义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总公司、贵州黔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双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五家水利施工企业已向贵州省水利厅提交延期复评申请。							

关于如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讨论

作者：李华林
单位：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信用管理部
摘要：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了新的指导思想和方向。现国务院成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目的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督促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地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从根本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关键词：农民工 拖欠工资问题 实名制 “黑名单”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经过多年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要看到，这一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特别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在我国经济转型阶段，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资问题仍较突出，严重侵害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

影响社会稳定。由此可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

从各地反映的情况来看，当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仍主要发生在工程建设领域劳动密集型等行业。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建设领域市场秩序不规范。工程项目违法分包、层层转包、挂靠承包、垫资施工和拖欠工程款等问题仍大量存在，无用工主体资格的“包工头”带队伍参加施工的现象比较普遍，导致建设单位与农民工之间形成了很长的“债务链”，工资支

付的责任主体难以落实。二是建设领域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行为不规范。施工企业普遍采取平时只给农民工发基本生活费,工程竣工后或春节前结清工资等做法,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捆绑在一起,一旦工程款不到位极易导致欠薪。同时,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低、流动性大,使农民工在追讨工资时往往缺乏证据。三是当前一些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等行业的企业生产经营遇到困难,逐步成为新的欠薪风险源。四是保障工资支付的法律制度仍不健全。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执行刚性不足,发挥作用不到位。企业拖欠工资的违法成本过低,最高罚款不超过2万元,与用人单位动辄数百万甚至上千万元的拖欠工资数额相比,不足以起到震慑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目的是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要求到2020年要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的目标。贵州省积极贯彻文件精神出台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6〕32号),积极推进“信息化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以及作以严苛规定的总包方总负责的责任机制,有助于农民工工资“连环拖欠”问题的解决;《意见》所要求建立的银行代发工资制度与管控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黑名单”制度更是会对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慢、少、欠现象有较大助益,意见实施三年来,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了显著改善。然而,农民工无固定工作场所与居所会阻碍实名制实施效果、项目上劳资专管人员持证上岗率不足、“黑名单”圈定后的制裁措施缺乏,使得监管制度难免虎头蛇尾,且农民工权利救济的行政权力归属不明、维权意识较差等问题仍然存在,这便是隐忧所在。

如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一、切实有效的执行“黑名单”

切实将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计入其信用档案,并作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重要指标。按照《贵州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加强对拖欠工资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的企业,记严重不良行为,列入失信“黑名单”,在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并推送“诚信贵州”,并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等方面

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二、扎实推进信息化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按照《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试行)》第六条规定,总承包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农民工管理相关制度,在每个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配备一名以上劳资专管员,在施工项目农民工进场前一日内,将农民工社会保险缴费、考勤等相关信息录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实时通过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施工项目农民工务工信息,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近期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专项巡查发现,很多水利施工项目未按制度要求一个项目配备一名以上劳资专管员,甚至未配备劳资专管员,导致该项制度未得到切实有效落实。是什么原因导致该规定在执行过程中“松劲”了?我想是“轻准入,强监管”未能有效联动。在招投标环节未要求配备劳资专管员;在监督环节,发现未配备劳资专管员,“黑名单”整改落实不到位。

三、农民工法律维权意识亟待提高

其实,目前我国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法律法规比较健全,如若遇到企业欠薪有多方面的解决途径,但是因农民工普遍文化程度低,导致维权意识不高。因此主管部门更应发挥其宣传教育作用,不要让他们遇到问题的时候像“无头苍蝇”一样乱找各个部门解决。“相关部门”有时真是一个难倒大家的问题,农民工遇到企业欠薪,可以找哪些相关部门呢?第一,可以寻求劳动监察大队的帮助,它具有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妥善处理企业职工罢工、集体上访等突发事件的行政职能,并且日益在帮助农民工要回拖欠工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第二,劳动仲裁委员会,欠薪问题历来是国家高度重视的问题,但许多农民工却因为害怕要交诉讼费用,同时还要聘请律师为其辩护而对维权的道路“望而生畏”,其实他们不知道劳动仲裁委员会以及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或者拖欠工资案件是不收取费用或者是象征性地收取很少的费用,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13条,劳动争议案件受理费每件只需交纳10元,以及《民事诉讼法》规定打官司并不一定要聘请律师,只要事实清楚,并且当事人能够拿出足够的证据,农民工一样能拿回属于他们的劳动报酬;第三,向法院提起诉讼,“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早在2011年就归入刑法,但把对方告上法庭可以

说是农民工在最后才不得不采取的手段，前面也说到法院在对这方面的问题也制定了许多对其有益的便利制度，比如诉讼费用的象征性收取和为了妥善以及有效率地解决拖欠工资问题，要求在3个月之内必须处理案件完毕，还可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四、制度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

农民工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主动与企业签订有保障的劳动合同，出了问题也好找上诉的几个部门解决，避免“极端讨薪”的发生。

建议水利工程开工前，施工企业应负责制作并将农民工维权公示牌放置在项目部等醒目位置。公示牌应包含以下内容：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和项目法人、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等基本信息；项目法人现场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电话，劳资专管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每月工资支付情况，

参考文献：

- [1] 赵鑫.“农民工讨薪难”问题的变局与喜忧——以《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为文本的分析 《长江丛刊·理论研究》 2016.8
- [2] 人社部：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人民网》2016.1
- [3]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 [4] 《关于成立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函〔2019〕79号）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和劳动争议调节仲裁机构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明确农民工工资投诉受理部门和电话，畅通投诉渠道。

时至今日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成立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函〔2019〕79号），目的是加强统筹协调，通过该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研究审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重大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地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

发展和繁荣经济，绝不能以牺牲或侵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为代价，更不能借经济发展之名，损害社会主义的公平与正义。相信在国务院领导小组的有力指导下，在各地区、各行政主管单位的统一协调合作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必将取得实效。

浅谈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岗位培训的重要性

作者：伍雪羽

单位：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资格管理部

摘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是指按规定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的人员。在水利建设中，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发挥了重要作用和意义。

关键字：“五大员” 招投标 国家政策 水利建设

近年来，随着“十三五”规划投资水利项目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水利建设项目规模迅速扩大，对水利行业专业技能人才的需求也进一步加大。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又称水利“五大员”，即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作为水利建设项目中的关键岗位人才，对于企业来说具有重要意义。接下来我将对水利

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的重要性作出自己的几点看法。

一、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水利行业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核岗位证书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和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贵州省水利工程协

会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的委托，在贵州省长期开展“五大员”岗位考核培训工作，多年来为贵州省的水利施工企业输送了大批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保障了贵州省的水利工程建设任务和质量安全。

现行国家政策对该岗位人员在资质管理中的要求有了新的调整，一部分企业因未深入的熟悉政策规定，轻看了“五大员”专业技术人员在企业的重要地位，对工程建设发展的重要作用，然而从企业长足发展的趋势和贵州省水利工程项目现状分析，五大员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因此开展“五大员”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培训工作势在必行。2014年11月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的要求，将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列为施工企业资质标准考核指标。该标准对各资质等级企业均有对应的标准要求。其中尤为明显的是明确了对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要求资质标准中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类别都进行要求：对总承包一级、二级、三级企业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分别不少于50人、30人、15人，并且还要求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相应的特级企业则有了更高的要求。而后住建部又于2018年11月5日下发了《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市〔2018〕53号），取消了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要求，但这仅仅只是取消了企业在评定资质时不再将“五大员”的配备列为门槛标准的硬性指标，其目的和方向是实现国家对企业“宽进严管”，提高社会就业压力、给予企业有效的生存空间和机会，同时也是督促企业加强自我控制和管理的一种措施，而非代表企业不再需要“五大员”岗位！

我省现行市场出现了各种乱象行为，政府部门通过各种防范措施以加强做好市场监管，在招标投标活动的各个环节中，尤其对人员的配置要求越显规范和高标准。第一：建设项目配备齐全的“五大员”已成为招投标市场活动中必不可少的规则之一。项目法人在招投标活动当中，并没有减少对“五大员”岗位人员的配备要求，而是客观的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结合工程项目的规模、性质、施工环境等因素对“五大员”岗位人员进

行合理的配置要求和管理。为了提升我自身的工作能力和熟悉所从事的业务工作，我自己作了一个比较深入的“五大员”岗位市场调研，得知我省的水利建设项目，凡通过公开招投的，无论是从招标文件的规定还是到后期的施工管理中，几乎未出现“五大员”岗位空缺或不作要求的情况，由此足以说明了该岗位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企业管理的完整性和实力观察，如果企业不具备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数量的配备，在参与市场公开招投标活动时如何能与其他具备实力的企业竞争？第二：是为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多年来，国家对工程建设领域的各类别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管理上不断完善和规范，持证上岗已经成为行业共识，企业不但要统筹安排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获取相应的岗位证明还要对该类人员的能力提升进行监督和管理，以满足项目要求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否则，建设项目的质量和安全、企业的生存将会面临重大危机。

二、是满足水利建设市场发展的要求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实则是对人员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因此也是为适应工程建设领导项目发展的需要，是为保障水利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生产必不可少的利器、是基础。

首先：在大规模水利工程建设中，需要大量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奋战在生产一线，而工程项目从开工到竣工结算以及后期投入运行的全过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质量问题，整个项目的安全都将受到影响，直接危害到人民的生命安全，致使国家财产遭受不可估量损失。因此，项目法人和监管部门不断加大管理的力度，对建设项目中采用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必须是经培训且考核合格，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和道德规范完备的技术骨干队伍和人才，只有这样，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才将得以保障、人民的生命将不受威胁、国家财产将不受损失。企业应当且随时牢记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技能水平、管理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是企业的一门必修课，只有警钟长鸣，才能保障项目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其次：企业要做强做大、就要长足于市场，本应从企业内部抓好自身建设，提前做好企业从业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的培养以及对施工队伍管理水平和能力的提升，作好专业技术人才的储备，以保证企业有足够的能力和水平承接更多的水利工程建设任务。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河，无论是

人员本身还是企业角度，只有不断的加强自身的学习和建设，才能持续、健康、良性的立足于整个行业和市场，才能蓬勃发展。施工现场管理“五大员”能以关键岗位人员的身份定位在工程建设领域，其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意义深远。

三、是个人职业能力满足国家政策管理的需要

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五大员通过合格并考核培训，不仅仅是满足企业自身和水利建设市场发展所需，更是满足国家政策管理的需要。

中国是人口大国，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分别于2016年3月和2018年2月下发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通知，要求为适应工程技术专业化、标准化程度高、通用性强等特点，要分专业领域建立健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标准，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化水平，加快构建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要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多层次职业标准，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住

参考文献: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
2.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3. 《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
4.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发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9〕7号），住建部要求要发挥行业组织等各类培训机构优势，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行业发展、贴近岗位需求、突出专业素养，不断加强和改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不断完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教育培训机制，培育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产业发展后备人才。要加强落实企业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主体责任，发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政策指导、监管服务重要作用，促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规范健康发展。不难看出，虽然国家还未对企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作出强制性要求，但是提高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对施工现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故企业的“五大员”是否具备专业的能力水平是保证水利建设项目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决定企业赖以生存的基石！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举办“建国七十周年文艺专场演出”背景及意义

值此祖国70岁生日，为展现贵州水利人“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水利精神，加强协会会员之间的凝聚力，弘扬伟大的民族精神，我协会拟定于9月20日组织进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水利文艺专场演出活动。此次活动既是协会丰富协会组织唱响礼赞新中国、献礼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重要方式，同时也是协会丰富活跃协会会员文化交流的一次重要展示。

此次演出围绕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

精神，回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贵州水利人的光辉历程，激发爱国之情，强化爱国之志，激励贵州水利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把爱国精神转化为实际行动，立足自身岗位做贡献，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为此，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秘书处公益文体部从今年4月份开始筹备文艺汇演专场演出相关工作。通过电话咨询、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多家演

出场地的价格、环境、设施设备等进行了全面的对比，从中选取了最优的合作场地，5月公益文体部完成了《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水利文艺专场演出策划方案》，并于今年6月14日通过了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议决定于2019年9月20日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水利文艺专场演出”活动。

1840年以来，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至1949年建国，短短109年的时间，帝国主义用坚船利炮强加给中华民族的不平等条约，达到了1100多个。可谓民不聊生，山河破碎。为图国家富强、为求民族振兴、为谋人民幸福，不屈不挠的中华民族苦苦追寻，但历程凄风苦雨、历尽艰难。英雄的中国人民在苦难和屈辱中奋起抗争，却一次次遭受失败；多少的仁人志士在曲折和磨难中苦苦探索，却一次次化为泡影。洋务运动“师夷长技以致夷”，一腔“兴业殖产、富国强兵”的梦想，却被西方列强猛烈的炮火击的粉碎；戊戌变法效仿日本，满腹“摆脱困境、文明开化”的抱负，却得到“六君子”血洒菜市口的结果；辛亥革命推翻帝制，一心“实现民族解放、建立共和政体”的愿望，却未改战乱频仍、山河破碎的旧貌。“四万万人齐下泪，天涯何处是神州”。

可以说，中华民族的一部近代史，就是一部中华民族的屈辱史，也是一部中华民族的慷慨悲歌的抗争史。中华历经磨难而不亡，就在于这个民族精神脊梁没有垮。所以，党的十八大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复兴之路》展览时，指出“现在，大家都在讨论中国梦，我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这个梦想，凝聚了几代中国人的夙愿，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是每一个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2018年3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对我们伟大民族精神第一次进行全面系统的阐释，揭示出了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精神密码，指出，“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培育、继承、发展起来的伟大民族精神，为中国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

回顾70年前，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国的经济状况以及军事实力还是处于一个相对落后的状态，而当今的中国，对比70年前，可谓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辽宁舰守卫在辽阔的海洋，歼20驰骋在蔚蓝的天空，99式坦克奔驰在祖国大地。弱

国无外交，拥有了强大的军事力量就等于拥有了强大的后盾，它们就是我们说话的底气！使得中国在国际上、外交上有了重要的话语权。

70年的积累，让我们处于一种主动的态势，载人深潜从无到有、从浅海到深海，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我们有蛟龙下海、神舟探月，有时速三百五十公里的“复兴号”，有世界第一的量子卫星“墨子号”，我们有看得最远的望远镜“FAST”天眼……

从1949年到2019年，弹指之间，中国从一个贫穷落后的国家发展成了如今的第二大经济强国。70年前中国百废待兴，70年后中国百业昌盛！

70年披荆斩棘，70年风雨兼程。70年以来，在党的正确领导下，特别是改革开放40年以来，祖国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从一个军阀割据混乱的国家，变成了一个安定团结的国家；从一个积贫积弱的国家，变成了一个欣欣向荣的国家；从一个备受列强欺凌的国家，变成了一个在国际上享有崇高地位的国家。在中国人民及海内外华人同胞的共同努力下，新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民族独立、国家富强、百姓安居乐业；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中华儿女正式踏上了实现民族复兴梦想的伟大征程。抚今追昔，挖掘峥嵘历史背后那些鲜为人知的往事，既是对历史的回望，也告诫我们要珍惜来之不易的美好生活。

中华民族是一个伟大的民族，不仅仅在于我们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更主要的在于我们这个民族，在面对各种磨难和挫折时所展现出来的那种“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伟大精神。

中华民族有着五千多年的文明史，创造和传承下来丰富的优秀文化传统。一方面，随着实践发展和社会进步，我们要创造更为先进的文化。另一方面，在历史进程中凝聚下来的优秀文化传统，决不会随着时间推移而变成落后的东西。我们决不可抛弃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恰恰相反，我们要很好传承和弘扬，因为这是我们民族的“根”和“魂”，丢了这个“根”和“魂”，就没有根基了。民族精神是反映在长期的历史进程和积淀中构成的民族意识、民族文化、民族习俗、民族性格、民族信仰、民族宗教，民族价值观念和价值追求等共同特质，是民族传统文化中维系、协调、指导、推动民族生存和发展的精粹思想，

下转(33)页下

第四章

标准的发布

Standard release

国家标准委、民政部联合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国标委联〔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民政厅（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社会团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并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 民政部

2019年1月9日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团体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团体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七条 鼓励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依据其章程规定的业务

上接（32）页

是一个民族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的集中体现，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共同生活、共同发展的核心和灵魂。

我们的民族是伟大的民族。在五千多年的文明发展历程中，中华民族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近代以后，我们的民族历经磨难，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自那时以来，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无数仁人志士奋起抗争，但一次又一次地失败了，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前仆后继、顽强奋斗，把贫穷落后的旧

中国变成日益走向繁荣富强的新中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接过历史的接力棒，继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使中华民族更加坚强有力地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与国同梦”是坚持，是信仰，是久久不变的情怀。正如习近平所说：“一个流动的中国，充满了繁荣发展的活力。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

范围进行活动，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十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团体标准应当按照社会团体规定的程序批准，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鼓励社会团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我声明其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其团体标准信息。

社会团体到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信息的，需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内部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信息、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等相关文件，并自我承诺对以上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务，方便用户和消费者查询团体标准信息，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提供支撑。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涉及的著作权问题，及时处理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属，明确相关著作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团体之间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或发布标准。

第二十四条 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充分发挥技术优势，面向社会团体开展标准研制、标准化人员培训、标准化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自行负责其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社会团体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 (GB/T 20004) 开展, 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 且符合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 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T/XXX XXX-XXXX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第三十条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 在停止活动期间不得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 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 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对于已有相关社会团体制定了团体标准的行业,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行业特点, 制定相关管理措施, 明确本行业团体标准发展方向、制定主体能力、推广应用、实施监督等要求, 加强对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第三十五条社会团体应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 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 要及时进行改正。

第三十六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

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 投诉。

对举报、投诉,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约谈、调阅材料、实地调查、专家论证、听证等方式进行调查处理。相关社会团体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对于全国性社会团体, 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调查处理, 督促相关社会团体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如需社会团体限期改正的, 移交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地方性社会团体,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团体依据职责和相关政策开展调查处理, 督促相关社会团体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如需限期改正的, 移交同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 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同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通报, 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将其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团体信用体系。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 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 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 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 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未依照本规定对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的, 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 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四十条 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

第五章节

行业经验交流

Exchange of Industry Experience

新旧对比|最新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2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19年6月24日应急管理部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部长 王玉普
2019年7月11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条文中划线“文字”为删除部分，红色字体部分为修改后最新内容)

旧版办法	新版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公布、备案、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评估、修订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	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应急管理部负责全国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事故风险识别、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评估事故风险识别、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事故风险识别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十一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旧版办法	新版办法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同时抄送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前款所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旧版办法	新版办法
(一)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二)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三)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四)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一)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二)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三)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四)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七)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七)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余条款 将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修改为“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第三十九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将第四十三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将第四十四条中的“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将第四十六条中的“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修改为“应急管理部”。	
增加“第四十八条” 对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科研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原“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住建厅：

降低资质准入门槛，鼓励民企快速获取资质！ 清除民企准入障碍！

1. 加快推进资质证书电子化，用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证书代替人工制证。
2. 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鼓励建筑业民营企业诚信守法快速获取企业资质。
3. 实现电子申报全覆盖。
4. 鼓励民营资本参与轨道交通、海绵城市、公共建筑等大型、重点建筑工程项目建设。
5. 清除民营企业准入障碍。
 - 全面清理对建筑业民营企业设置的不平等限制条件和要求。
 - 对民营建筑企业与国有建筑企业、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一视同仁，不得设置歧视民营建筑企业的评价指标和信用壁垒。
 - 在注册地以外承揽业务时，各地不得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和备案事项，不得要求民营建筑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6. 招标人不得排斥建筑业民营企业参与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得限定投标人所有制形式，不得对建筑业民营企业与国有建筑企业采取差别化资格审查或评标标准等。
7.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投标文件估算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8. 同一施工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属地管辖区域（地级以上市）内缴存金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上限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附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支持建筑业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建市函〔2019〕11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要求，根据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安排，结合本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关于支持建筑业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7 月 22 日

关于支持建筑业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工作要求，根据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安排，结合本省实际，现提出支持建筑业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如下。

一、深化行政许可审批改革

（一）持续优化审批方式。充分应用数字广东平台实现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等有效信息共享，取消不必要的证明材料，精简企业申报材料，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加快推进资质证书电子化建设，依托我厅三库一平台管

理信息服务系统，用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证书代替人工制证，提高发证工作效率，为企业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二）持续改革审批制度。一是总结广东自贸区建筑业企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试点经验，优化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核准和核查流程等，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提高违法成本，鼓励建筑业民营企业诚信守法快速获取企业资质。二是完善水利、交通、通信等专业部门的资质审批会签电子化工作，实现电子申报全覆盖，让申报专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共享网上申报、零跑动的改革成果。

二、保障民企公平竞争

（三）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竞标大型工程项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政府主导的轨道交通、海绵城市、公共建筑等大型、重点建筑工程项目信息，鼓励民营资本参与上述大型、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四）清除民营企业准入障碍。立即开展建筑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对建筑业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设置的不平等限制条件和要求。规范诚信评价行为，对民营建筑企业与国有建筑企业、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一视同仁，不得设置歧视民营建筑企业的评价指标和信用壁垒。民营建筑企业在注册地以外的地区承揽业务时，各地要给予外地民营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不得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和备案事项，不得要求民营建筑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五）优化民营企业招投标环境。招标人不得排斥建筑业民营企业参与建筑工程招投标活动，不得限定投标人所有制形式，不得对建筑业民营企业与国有建筑企业采取差别化资格审查或评标标准等。多渠道降低民营企业投标成本，扩大电子招标投标范围，推行招标公告、投标、开标、评标、结果公开公示全程电子化管理，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法人到场投标开标。

三、降低民企经营成本

（六）切实减轻民企保证金负担。一是积极引导民企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提供担保，切实降低保证金成本。二是规范招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等支付和退还管理制度，

不得超出有关法规规定的支付额度、返还条件。

其中，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投标文件估算价的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最高额度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单个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不得超过施工合同总价的3%，同一施工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属地管辖区域（地级以上市）内缴存金额上限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三是加大查处违法违规收取保证金的行为，确保建筑业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七）降低民企融资成本。一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合本地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做好建筑业民营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政策解读工作，引导优质建筑业民营企业上市融资。二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发改、工信、科技等主管部门，积极推动建筑业民营企业产学研进入省创新创业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目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缓解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资金不足的困难。三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与国家政策性银行的协调，支持建筑业民营企业争取国家政策性贷款。四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积极推动银企合作，对符合条件的本省建筑业民营企业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贷款发放、保函业务等方面给予支持，通过设置发展基金、资金池等方式，提高民营企业融资能力。

四、帮扶民企人才晋升

（八）打通民企职称资格晋升通道。在建设工程职称评审、资格评定和个人评先中，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争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支持，大力简化每年、每批的申报手续和评审环节，适当增加建筑业民营企业专家评委名额，鼓励民营企业技术骨干积极参与评选，享受与国有企业人员相同待遇。

（九）加强民企人才社会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建筑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能手、企业技术骨干等纳入住房保障政策适用范围；争取户籍管理、教育管理等主管部门支持，对建筑业民营企业高端人才迁入及其子女就学制定和实施保障措施，夯实民营企业社会保障的基础。

五、培育民企创新创优

（十）激励民企科技创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需求，

以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绿色智能建筑、综合管廊、工程检测为重点，每年遴选一批建筑业民营企业参与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平台、产业基地的建设；要争取科技主管部门的支持，加大对建筑业民营企业在知识产权、技术专利等方面的科研经费补助，提高建筑业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核心竞争力。

（十一）实施优质民企品牌计划。指导勘察设计、土木建筑、建筑业等行业协会制订建筑业民营企业优秀品牌培育计划，通过各类评优评先、公益宣传，每年打造一批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

精品建筑设计、精品建造工艺、精品绿色建材等建筑标杆优秀品牌，并以建设建筑业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强省为目标，大力培育本省建筑业民营企业优秀品牌。

（十二）加强粤港澳建筑业互动交流。指导各行业协会与港澳行业商会、学会等社团组织互动，每年选派一批民营企业高管到港澳地区企业挂职交流，共同开展三地协同发展的课题研究，开拓民营企业的视野，引进和吸收先进的管理理念。

编者按：为消除招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等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要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发布的（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以下讨论问题进行了有效解决。该《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内容详见本会刊14页。

招标投标中部分乱象将有效解决

1. 某项目只允许500人以上的企业来投标，有错吗？

2. 某项目三级资质就能干，但希望实力更强的企业中标，所以只允许二级资质以上才能投标，有错吗？

3. 某项目估算价1亿元，要求投标人以前干过1亿元的项目，有错吗？

4. 项目经理获得过省级劳模加2分，有错吗？

5. 为了防止挂靠，强制要求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有错吗？

6. 很多基层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300万元的施工项目必须招标，有错吗？

7. 发售招标文件要审查很多资格证明文件，有错吗？

8. 某医院建新的门诊大楼，要求投标人以前给医院盖过楼，有错吗？

9. 要想投标，必须先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分公司，有错吗？

10. 园林绿化工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以及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管道工程……还对投标人提资质要求，有错吗？

11. 政府采购竞争中以供应商的所有制、组织形式或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

12. 通过入围方式设置资格库、备选库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等级、注册，设立分支机构；

13. 将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设置为资格条件；

14. 强制要求采购人以摇号、抓阄、比选形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的自主选择权；

15.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参与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这些问题，以前也许“没错”，现在来看真的错了……近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工信部、交通部、水利部等八部门联合下发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本次专项整治自8月20日起开展，12月15日之前结束。

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 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 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9)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10)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 要求必须提供原件; 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 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1)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 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12) 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 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13) 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14)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16)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

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 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7) 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18) 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整治范围:

各地区、各部门现行涉及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清理法规文件:

各地对本地区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进行全面自查。

对违反竞争中性原则、限制或者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招投标、妨碍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现代市场体系的制度规定, 根据权限修订、废止, 或者提请本级人大、政府修订或废止。

对经清理后保留的招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精神文明、社会公益、企业文化

Spiritual civilization、social public welfare and enterprise culture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党的十九大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战略安排，是凝聚和推动全党更加自觉地为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而努力奋斗的全面动员，必须摆到突出位置、坚持大事大抓，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省委要求上来。

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6月28日，第三党支部、协会党支部参与由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总站党委组织的赴红色革命圣地——遵义枫香苟坝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暨“庆七一，学传统”纪念活动，接受了革命传统教育和党性教育。本次教育活动先后参观了苟坝会议会址和苟坝会议陈列馆，学习苟坝会议重要意义，重温入党誓词。

苟坝会议成立周恩来、毛泽东、王稼祥三人团，完成了遵义会议改变党中央最高军事领导机构的任务。进一步确立和巩固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和红军中的领导地位。

毛泽东，用马灯点亮中国革命道路

在苟坝会议陈列馆馆前，树立着“毛泽东，



（跟随讲解员回顾苟坝会议历史）

用马灯点亮了中国革命的道路”这一句话，带着这句话，我们开始了一天的参观旅程。

走进苟坝会议陈列馆，大家认真品味着展出的一幅幅历史图片、一件件珍贵实物、一行行史料文字，重温这段峥嵘岁月，不禁肃然起敬。

苟坝会议是红军长征期间中共中央政治局继遵义会议后举行的一次政治局会议，会议成立了周恩来、毛泽东、王稼祥组成的中央“三人团”，代表中央政治局全权指挥军事，进一步确立和巩固了毛泽东在党中央和红军中的重要领导地位。苟坝会议是遵义会议的延续，为遵义会议的议题画上了圆满句号。

苟坝会议会址，找寻红色记忆，感悟理想信念

跟随讲解员的步伐，大家来到了苟坝会议的会址，历史的画面渐渐浮现在眼前：在毛泽东当时的住所里，床铺简陋，书桌简朴；机要室里陈旧的电报机似乎还在传递着当年的紧急军情；堂屋里的八仙桌向大家述说着那个关乎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命运的历史故事……

此情此景，让前来参观的每一个党员都感到中国共产党的艰辛坎坷，倍感肩上的责任重大。回顾历史，我们不禁感慨，老一辈革命家在苟坝的辉煌成就已然载入史册，但苟坝会议的精神仍然鼓舞着我们这一代共产党人。苟坝会议告诉我们，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必须要顾全大局，忠诚于党的一切，坚持真理、敢担当、敢作为！

重温入党誓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大家参观了红军警戒岗哨、苟坝会议会址等革命历史遗址，通过重走“毛泽东小道”找寻红色记忆，重温中国革命艰难而光辉的历程，深深感悟和学习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坚持真理、敢于担当、对党忠诚的理想信念。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在苟坝会议

会址前，大家排着整齐队列，举起右手，面对党旗，庄严誓言。宣誓声铿锵有力，句句千钧，见证着总站每一名党员的初心。



（全体党员在苟坝会址，面对党旗庄严宣誓）

在本次活动中，每一名党员的内心都受到了极大的触动，离退休支部的章耀伟同志更是有感而发，当即作诗一首：

遵义会议放光芒，泽东思想挽危难。

如今重走长征路，不忘初心齐奋进。

通过参观苟坝会址，接受党性教育，听长征故事，观历史文物，使全体党员深刻感受到了长征精神的伟大，感受到了革命先烈的英勇无畏，感受到了伟人领袖的雄才大略。

本次活动是一堂生动难忘的集体学习，是一次实地考察的现场教学。通过学习，大家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真正理解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要继承革命先烈遗志，发扬先烈精神，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和提高自身的使命感、责任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实际行动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有信念、有本领、有担当”的新时代新青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为党旗增光添彩。

“六一”献爱心 送温暖

——记黄平县谷陇镇新寨村平马小学慰问活动

5月28日，在第69个国际儿童节到来前夕，按照《省妇儿工委关于庆祝2019年“六一”国际儿童节的通知》相关要求，省水利厅巡视员鲁红卫带领厅妇委会、厅工会、厅团委、帮扶队员、三支部代表、省水利工程协会一行20余人来到黄平县谷陇镇新寨村平马小学、平马幼儿园，看望慰问小朋友们，为他们送去了300套文具，同时送去的20套小饭桌解决了小朋友的就餐环境。

我协会通过本次爱心活动，促进了留守、贫困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让她们感受到关心、关爱无处不在，为他们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不仅有助于学生的成长，让孩子感受到温暖，更多的是给予精神上的慰藉和鼓励！



（鲁红卫厅长与小朋友合影）



（鲁红卫厅长与小朋友一起观看宣传动画片）

第五章

工程建设造价与材料价格信息

Constrection cost and material price information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黔水建〔2019〕46号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经我厅研究并商省发展改革委同意，现将贵州省水利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省水利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黔水建〔2016〕69号）中增值税计算标准进行调整，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4月1日前已批准的投资估算、概（预）算等造价文件不作调整；

二、2019年4月1日起批复和未招标的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等造价文件按本通知执行；

三、贵州省水利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省水利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黔水建〔2016〕69号）文件同时废止。

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本《实施意见》由贵州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附件：贵州省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试行）

贵州省水利厅
2019年7月31日

附件：

贵州省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执行贵州省水利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贵州省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及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2011版）（黔水建〔2012〕6号），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估算、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概算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其他阶段执行我省水利水电工程上述计价依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编制可参考执行。

二、调整依据

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
3.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4. 《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
6. 现行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包括2011版的《贵州省小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试行）》、《贵州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试行）》、《贵州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试行）》、《贵州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试行）》、《贵州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试行）》、《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试行）》等有关定额及费用规定；

7.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三、调整办法

（一）费用构成

1.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材料价差、主材（或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及税金组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税金指增值税销项税额，间接费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并计入企业管理费中。

2. 按“价税分离”的计价规则计算建筑及安装工程费，即直接费（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间接费、企业利润、材料价差、主材（或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增值税税金。

3. 水利水电工程设备费用、独立费用的计价规则和费用标准暂不调整。

（二）编制方法与计算标准

1. 基础单价编制

（1）人工预算单价

人工预算单价与现行计算标准相同。

（2）材料预算价格

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费等分别按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采购及保管费，按现行计算标准乘以1.10调整系数。

主要材料基价按表1调整。

（3）施工用电、风、水价格

1) 枢纽工程

① 施工用电价格

电网供电价格中的基本电价应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柴油发电机供电价格中的柴油发电机组（台）班总费用应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其他内容和标准不变。

② 施工用水、用风价格

施工用水、用风价格中的机械组（台）班总费用应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其他内容和标准不变。

2)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的风、水、电价格按表2调整。

表2 其他工程风、水、电价格调整表

名称	风（元/m ³ ）	水（元/m ³ ）	电（元/kW·h）
单价	0.11 ~ 0.18	0.64 ~ 0.82	0.60 ~ 0.84

（4）施工机械使用费

按调整后的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计算。

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的折旧费除以1.15调整系数，修理及替换设备费除以1.11调整系数，安装

拆卸费不变。

(5) 砂石料单价

自采砂石料单价根据料源情况、开采条件和工艺流程按相应定额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基础价格进行计算，并计取间接费、利润及税金。

自采砂石料按不含税金的单价参与工程费用计算，基价 70 元 /m³ 不变。

外购砂石料价格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基价 70 元 /m³ 不变。

(6) 混凝土材料单价

混凝土材料单价按混凝土配合比中各项材料的数量和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材料价格进行计算。

商品混凝土单价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基价 200 元 /m³ 不变。

(7) 主材（或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建筑及安装工程主材（或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采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2. 措施费

除对安全生产措施费调整外，其余计算标准不变。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直接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

(1) 枢纽工程：建筑及安装工程 2.0%。

(2) 河道工程：建筑及安装工程 1.2%

(3) 其它工程：建筑及安装工程 1.4%~1.8%。一般取下限标准，隧洞、渡槽等建筑物较多的工程、施工条件复杂的工程取上限标准。

3. 间接费

按表 3 标准调整。

表 3 间接费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间接费费率 (%)
			调整后
一	建筑工程		
1	土方工程	直接费	7.5
2	石方工程	直接费	9.5
3	土石方填筑	直接费	10
4	模板工程	直接费	7.5
5	混凝土浇筑工程	直接费	12
6	钻孔灌浆工程	直接费	11
7	钢筋制安	直接费	7
8	锚固工程	直接费	10.5
9	绿化工程	直接费	8.5
10	其他工程	直接费	9.5
二	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人工费	75

4. 企业利润

计算标准不变。

5. 税金

税金指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税率为 9%。

6. 其他

水工建筑工程细部结构指标暂不做调整。

建筑工程定额、安装工程定额中以费率形式 (%) 表示的其他材料费、其他机械费费率不做调整。

以费率形式 (%) 表示的安装工程定额，其人工费费率不变，材料费费率除以 1.03 调整系数，机械使用费费率除以 1.15 调整系数，装置性材料费费率除以 1.17 调整系数。计算基数不变，仍为含增值税的设备费。

贵州省水利工程次要材料参考价格（2019 年 9 月）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价 (不含税价格)	备注
1	铵油炸药		kg	11.70	不含配 送费
2	乳化炸药		kg	11.90	不含配 送费
3	数码电雷管		发	59.00	不含配 送费
4	瞬发电雷管		发	2.00	
5	毫秒非电延期雷管	1-5 段 7m	个	5.10	不含配 送费
6	毫秒非电延期雷管	6-10 段 7m	个	5.10	不含配 送费
7	毫秒非电延期雷管	11-15 段 7m	个	5.10	不含配 送费
8	导爆索		m	2.05	
9	导线		m	0.95	
10	合金钻头		个	45	
11	潜孔钻钻头	150 型	个	443.00	
12	潜孔钻钻头	100 型	个	363.00	
13	潜孔钻钻头	80 型	个	337.00	
14	钻头	钻头 Φ102-165	个	93.16	
15	钻杆接头		个	45.00	
16	钻杆	50	m	65.50	
17	紫铜片	δ=2mm	kg	63.29	
18	紫铜管	外径 54mm	kg	68.86	
19	粘胶剂	XD-103	kg	3.80	
20	预埋铁件		kg	4.70	
21	毛毡	400g	m ²	13.67	
22	油毛毡	400g	m ²	5.61	
23	乙炔气	40L	瓶	135.00	
24	乙二胺		kg	43.30	
25	液压钻钻头	液压钻钻头 (钻石英砂岩)	个	95.00	
26	氧气		m ³	6.50	
27	岩芯管		m	96.00	
28	氩气	40L	瓶	47.76	
29	橡皮板		kg	14.9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价 (不含税价格)	备注
30	橡胶止水带	300×8	m	45.91	
31	橡胶支座		个	51.20	
32	橡胶板		kg	16.44	
33	锡黄铜焊丝	Φ2	kg	62.38	
34	无缝钢管		kg	5.18	
35	钨棒		kg	21.00	
36	铜丝		kg	50.40	
37	铜电焊条		kg	58.00	
38	铜材		kg	45.32	
39	电焊条		kg	6.50	
40	冲击器	BWL76A(kg) 15	套	750.00	
41	不锈钢焊丝		kg	26.76	
42	铁丝		kg	5.80	
43	铁件		kg	5.80	
44	铁钉		kg	6.00	
45	塑料软管	Φ23	m	3.60	
46	塑料薄膜		kg	15.00	
47	速凝剂		kg	3.03	
48	水玻璃		kg	0.84	
49	砂轮片	Φ250	片	34.38	
50	砂轮片	Φ200	片	21.81	
51	草皮	四季青	m ²	13.50	
52	草皮	马尼拉	m ²	15.50	
53	三维土工网		m ³	14.08	
54	铅丝		kg	5.60	
55	无纺布		m ²	4.10	
56	膨润土		t	696.00	
57	喷射管		m	37.50	
58	木屑		kg	0.61	

贵州省水利工程次要材料参考价格（2019 年 9 月）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价 (不含税价格)	备注
59	木柴		t	610.00	
60	煤沥青		t	2386.00	
61	煤焦油		kg	1.83	
62	锚具	多孔 (Φ93)	套	219.00	
63	锚杆附件		kg	6.72	
64	麻絮		kg	17.48	
65	麻丝		kg	17.48	
66	麻刀		t	7000.00	
67	扩孔器	6-15mm	个	33.56	
68	空心钢		kg	7.10	
69	卡扣件		kg	4.87	
70	合金片		kg	380.00	
71	机油		kg	6.00	
72	环氧树脂		kg	21.55	
73	焊锡		根	2.44	
74	灌浆管		m	25.00	
75	喷射管		m	37.50	
76	高压胶管	6mpa	m	37.06	
77	钢丝束	6×37×60.5	kg	9.57	
78	镀锌型钢	综合	kg	5.25	
79	型钢	综合	kg	4.80	
80	垫铁	100mm×200mm	kg	4.35	
81	编织袋		条	1.05	
82	板枋材		m ³	1200.00	
83	早强剂	综合	kg	5.00	
84	外加剂	综合	kg	3.40	
85	钢模版	1515	t	3600.00	
86	钢模版	3015	t	3600.00	
87	扣件螺丝	T 型	套	0.80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参考价 (不含税价格)	备注
88	十字扣件	48 型	套	5.50	
89	万向扣件	48 型	套	4.94	
90	直接扣件	48 型	套	4.94	
91	种植土		m ²	65.00	
92	植生营养土		m ³	188.00	
93	草籽		kg	86.00	
94	枕木		m ³	2076.00	
95	土工模袋		m ²	15	
96	油毛毡		m ²	3.5	
97	复合柔毡		m ²	16	
98	复合土工膜	500g/m2	m ²	11.5	
99	土工布	300g/m2	m ²	6.5	
100	塑料薄膜		m ²	0.8	
101	聚乙烯土工格栅	双向 50KN	m ²	12	
102	聚乙烯土工格栅	单向 220KN	m ²	25	
103	格宾 / 雷诺 (护垫、网箱)	高尔凡覆塑	m ²	19.3	按展开面积计
104	格宾 / 雷诺 (护垫、网箱)	高尔凡非覆塑	m ²	16.3	按展开面积计
105	格宾 / 雷诺 (护垫、网箱)	高锌覆塑	m ²	16.7	按展开面积计
106	格宾 / 雷诺 (护垫、网箱)	高锌非覆塑	m ²	13.8	按展开面积计
107	防老化复合布	模袋砂 200g/m2	m ²	3.5	
108	标砖	水泥 240×115×53	千块	388.00	
109	标砖	粘土 240×115×53	千块	450.00	
110	栏杆护栏	混凝土预制	m	350~500	成品 预算价
111	栏杆护栏	不锈钢	m	260~380	成品 预算价
112	栏杆护栏	铁艺	m	180~380	成品 预算价
113	栏杆护栏	大理石	m	650~1200	成品 预算价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造价咨询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贵州水利建设》 征稿启事

《贵州水利建设》由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主办，本出版物不仅可作为行业发展经验交流的载体、活跃行业理论的平台，更是引领行业自律管理的重要渠道。各版面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行业性、服务性、指导性。不同版面的内容可根据其特殊性为企业提供相应的经验交流、技术传播、政策法规等参考题材。

本出版物暂设置10个板块。分别为科研设计与工程施工、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行业经验交流、政策法规、行业与协会动态，信用信息与自律管理，标准的发布，精神文明、社会公益、企业文化，工程建设造价与材料价格信息，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专栏。每期均面向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广大会员、行业内各有关单位及从事水利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科研、检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征集优质稿件。

投稿要求：

稿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协会邮箱：shuilixiehuigywt@qq.com稿件标题+内容+投稿人单位+姓名+手机号码（或有效的联系方式）。

贵州水利建设

单位：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联系地址：贵阳市花果园国际金融街2号楼E8栋36楼3621

联系人：张 钧 段吕涛 颜雪飞 姜雷明 廖苑均

电 话：0851-88349823 0851-88234304